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重要提示: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11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525号文,中国证监会于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单个募集期限限自基金发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法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本基金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九部分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基金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办理规定。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开立、激活并正常使用标的指数成分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申购、赎回,则应一并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分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的,则应同时开立上海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5%。
10.4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含5万份)以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认购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2.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l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申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51690111咨询申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llfund.com)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7.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以下,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所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所在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8.风险提示: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在于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认识市场,对认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的代表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指期货市场溢价的风险等。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20.本基金名称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沪深300ETF
扩位简称:永赢沪深300ETF
证券简称:永赢300
基金认购代码:515933
基金证券代码:515930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法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身份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基金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余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该比例进行调整。
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1.发售主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九、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一.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发售公告之日起至基金发售截止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进展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单个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二.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即告成立;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十三.募集费用
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认购份额,归认购人所有。
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折算为投资者认购份额;投资者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认购费用计入投资者认购份额,计入投资者认购份额。
十四.基金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份	0.5%
100万份<=M<=500万份	0.3%
300万份<=M<=500万份	0.1%
M>=500万份	1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认购一定的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十五.认购费用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2.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3.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十六.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十七.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十八.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十九.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一.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二.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三.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四.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五.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六.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七.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八.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二十九.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三十.网下股票认购: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金额: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
其中,*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①为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认购数量;
②为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为该按加权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公告中公布的指数调整公告,对基金管理人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申报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如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申报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如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申报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开户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1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期间(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收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与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制: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条件:
(1)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投资者须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在认购前向销售机构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认购资金,并指定该发售代理机构为认购资金账户的冻结机构,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程序:
(1)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投资者须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在认购前向销售机构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认购资金,并指定该发售代理机构为认购资金账户的冻结机构,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六部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